

证券代码：600378

证券简称：天科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5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合同类型及金额：EPC 总承包合同（固定总价，应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、设备及材料采购费、安装工程费、包装费、税费、运费、试验费、现场技术服务费及保险费等为履行本合同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）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,600 万元(含税)。

● 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● 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 15 个月，（暂定 456 日历天），以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时，到装置投料试车生产出正常产品之日为终点。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后终止。

●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：对公司合同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影响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。

2018 年 1 月 19 日，我公司（承包人）与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（发包人）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了“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70 万吨/年轻烃利用项目 60 万吨/年乙丙烷脱氢装置氢气 PSA 和乙烷 PSA 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”。

一、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1、工程名称：70 万吨/年轻烃利用项目 60 万吨/年乙丙烷脱氢装置中的 50000

标立/小时氢气 PSA 装置和 39294 标立/小时乙烷 PSA 装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；

2、工程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发包方指定地点；

3、工程内容：50000 标立/小时氢气 PSA 装置和 39294 标立/小时乙烷 PSA 装置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；

4、资金来源：建设资金来自发包方，资金已落实。

5、工作范围：承包方根据发包方的要求，承担本项目。除本合同中另有明确约定的内容，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70 万吨/年轻烃利用项目 60 万吨/年乙丙烷脱氢装置 区内的 50000 标立/小时氢气 PSA 装置和 39294 标立/小时乙烷 PSA 装置的设计、采购、制造、运输及储存、施工、安装、调试试验及检查、竣工，及与前述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材料、备品备件、消耗品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等。承包方的工作应包括但不局限于预制、安装、检验、试验、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、计划及施工监督，达到所有工作依据合同所进行的联动试车、投料试车和性能考核等的支持工作。承包方应负责其工程范围内所有一切对内的界面（内部界面）及与其他承包方相关界面（外部界面）的有关工作，包括工作统筹安排、协调、及时处理问题、促进工作效率提高、保护工作成果等。

6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工期 15 个月，（暂定 456 日历天），以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时，到装置投料试车生产出正常产品之日为终点。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后终止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。

1、名称：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

2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3、住所：宁波大榭开发区信拓路 256 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志良

5、注册资本：壹拾玖亿叁仟肆佰陆拾陆万人民币元

6、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（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（ZJ）WH 安许证

字【2017】-B-2373）（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）；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的批发；石化聚合材料生产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成立日期：2012 年 12 月 12 日

合同对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的企业。

合同对方与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,600 万元(含税)。

2、结算方式：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结算方式。

3、履行地点和方式：

（1）履行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开发区发包方指定地点。

（2）履行方式：我公司完成“70 万吨/年轻烃利用项目 60 万吨/年乙丙烷脱氢装置中的 50000 标立/小时氢气 PSA 装置和 39294 标立/小时乙烷 PSA 装置设计、采购、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”的“工作范围”内的工作。

4、履行期限：工期 15 个月，（暂定 456 日历天），以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时，到装置投料试车生产出正常产品之日为终点。本合同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本合同义务后终止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履行合同发生的或者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同意向发包方或承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6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7、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：2018 年 1 月 19 日，在浙江省宁波市签订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若该合同正常履行，对我公司未来执行期会计年度的业绩有正面和积极影响。

2、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发包人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信誉较好，实力较强。我公司在提供大型工程装置、工厂的设计、采购、施工和安装总承包服务方面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良好信誉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。

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 月 20 日

●报备文件：

1、宁波华泰盛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70 万吨/年轻烃利用项目 60 万吨/年乙丙烷脱氢装置氢气 PSA 和乙烷 PSA 装置 EPC 总承包合同。